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訓練課程

訓導處(訓育)

發表人:

張貼在 : 2009/6/8 11:44:14

研習日期:98年6月22日9:00-16:30

研習地點:衛生局大會議廳4樓(桃園市縣府路55號)

參與研習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情況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詳情請洽訓育組